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16〕22号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做好 2016 年 学生应征入伍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大学生预征入伍工作是优化部队兵源结构、提高部队兵员质量、提升部队战斗力、增强国防建设和维护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举措，也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大学生国防意识的有效形式。为做好我校 2016 年学生预征入伍工作，根据省军区、省教育厅联合召开的全省大学生预征入伍工作电视会议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和部署今年学校征兵工作。

组 长：韩 卉 李建军

副组长：刘肇军 赵守盈 乙 引 唐本文

成 员：陈云坤 路言莉 任胜洪 罗永祥 杜 芸

杨建原 陈 明 林也婷 廖光珍 项 君
吕 涛 孙 谦 田茂超 李应发 王光彦
李 建 田 伟 刘 海 郑绍玲 张礼军
黄平惠 郑 环 梅应贤 印明富 汪莉栋

征兵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武装部）。

主 任：任胜洪

副主任：胡长华 万 平 张 丽

成 员：李 帆 杨光复 李应智 周昌艳 袁华高
刘龙春 彭伯韬

各学院党委要设立征兵工作小组，安排专人负责本学院的征兵工作。

二、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一）宣传动员阶段（5月8日至5月31日）。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是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关键。各学院党委要不断拓展宣传渠道，通过在各班级组织召开入伍主题班会、发送征兵宣传信息以及其他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广泛宣传国家征兵政策，做到宣传工作全覆盖，确保每一名学生特别是应届毕业生都知晓征兵工作和征兵政策。

（二）组织报名阶段（5月10日至6月27日）。根据全国征兵工作的统一安排，从5月10日起，学生可以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www.gfbzb.gov.cn/>）报名并填写、打印《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和《应届毕业生预

征对象登记表》及存根。网上报名成功的学生需到学生工作部国防教育科进行登记确认。

（三）体检政审阶段（7月1日至7月31日）。武装部会同各学院、保卫处对体检合格的学生实施政治审查。各学院党委要认真填写《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和其他旁证材料，确保政审材料真实可靠。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对进入政审的学生进行综合审查后，报学校各校区所在地征兵办公室。

（四）审批定兵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各校区所在地征兵办公室结合学生体检、政审等情况，研究确定入伍学生名单。

（五）新兵起运阶段（9月1日至9月30日）。各校区所在地征兵办公室根据国家征兵工作安排，确定学生服役部队，并统一送往服役部队。

三、工作要求

（一）着力抓好宣传发动。各学院党委要明确职责分工，安排专人负责学生征兵工作，要将全体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在校生）纳入预征宣传范围，广泛、深入地做好学生宣传发动工作，对相关政策规定、条件标准、入伍待遇等事项要讲深讲透，积极引导和鼓励学生参军入伍。

（二）着力抓好跟踪服务。各单位要及时做好入伍学生成绩认定、学籍管理、退伍复学、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关注学生入伍后的生活和动态，确保国家各项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三）着力抓好工作落实。学院征兵工作将纳入学校2016年

中层党政班子实绩考核，各学院党委要严密组织实施，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和时间节点要求，确保各个环节顺利实施。各学院党委要及时通知网上应征报名成功的学生到学生工作部国防教育科备案。

征兵政策咨询网址：<http://www.gfbzb.gov.cn/>。

征兵政策咨询机构：学生工作部国防教育科。

征兵政策咨询电话：83227046。

特此通知

中共贵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6年5月19日